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00317)

關於  
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  
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

於2019年11月18日，廣船國際（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船船業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據此，廣船船業同意向廣船國際支付金額人民幣1,427,000,000元，作為由廣船國際將進行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內所指定聯絡等工作之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廣船船業由上海凌翔全資擁有，而上海凌翔則由上海瑞博全資擁有。上海瑞博由中信泰富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船各擁有 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4)條，廣船船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匯編資料及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之通函，預期將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有關本集團出售廣船船業的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1月5日及2015年12月16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10月21日的通函。

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經廣船國際與有關當局磋商後，廣州市土地開發中心與廣船船業訂立廣船國際荔灣廠區地塊國有土地使用權收儲補償協議，據此，訂約方計劃於 2019 年透過掛牌出讓競投程序來完成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土地收儲。

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與中信投資訂立荔灣區廣船地塊央企總部集聚區戰略合作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將一起推行廣州廣船地塊的用途變更，並共同發展廣州廣船地塊成為國有企業的總部集聚區，以打造一個國家科技創新產業園區（「**土地發展**」）。

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訂立廣州廣船荔灣區地塊土壤治理與修復委託合同，據此，廣船國際已同意就廣州廣船地塊提供土壤控制及受污土壤修復工程（「**土地工程**」）服務，原計劃關於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有關工程應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或之前完成。

但由於政府環境政策的改變，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土地工程有所延誤。因此，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就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地工程延期一年訂立補充協議。

廣州廣船地塊透過掛牌出讓競投程序進行土地拍賣前須完成相應地塊的土地工程。

於本公告日期，廣船船業為廣州廣船地塊的使用權持有人，而廣船國際為廣州廣船地塊的租戶。因此，廣船國際獲政府認可為廣州廣船地塊生產基地搬遷及土地工程的實施人。由於廣州廣船地塊的地價及基準地價已大幅上升，土地工程有所延誤，因此為了加快進行土地修復工作及土地收儲補償的結算，廣船船業將要求廣船國際協助與有關政府當局聯絡，並同時推進土地修復及土地拍賣工作。因此，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以方便土地發展。

###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

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據此，廣船船業同意支付金額人民幣 1,427,000,000 元，作為由廣船國際將進行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內所指定聯絡工作之費用。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為有效。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訂約方**

- (1) 廣船國際；及
- (2) 廣船船業。

#### **標的事項**

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同意：

- 廣船國際應積極與有關政府當局聯絡，以方便進行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地工程以及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拍賣，使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出售可於 2019 年底前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並可透過投標完成（「聯絡工作」）；
- 由廣船國際進行的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地工程不會影響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土地拍賣；
- 廣船船業應向廣船國際支付總金額人民幣1,427,000,000元，乃根據現行土地補價每平方米人民幣3,625元為基準計算，並由訂約方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i)人民幣714,000,000元（佔總費用約50%）須於2019年底前支付；及(ii)人民幣713,000,000元（佔總費用的餘下約50%）須於收到出售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所得款項後三個月內支付（「總費用」）；及
- 倘廣船船業未有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條款支付協定的總費用，則廣船國際有權每日收取佔未償金額 0.05%的違約賠償金。

##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船（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在華南的核心子公司及控股型平臺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兩家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廣船國際及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而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涵蓋防務裝備、船舶修造、海洋工程及非船業務四大板塊，主要產品包括軍用艦船、特種輔船、公務船、油船、支線集裝箱船、客滾船、半潛船、極地模塊運輸船、海洋平台等船舶海工產品以及鋼結構、成套機電設備等非船產品。

### 廣船國際

廣船國際於 2006 年 5 月 25 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廣船國際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船國際的主要業務為技術設計、製造、修理船舶、電力機械、一般機械及鋼結構。

### 廣船船業

廣船船業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廣船船業由上海凌翔全資擁有，而上海凌翔則由上海瑞博全資擁有。上海瑞博由中信泰富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船各擁有 50% 權益。廣船船業的主要業務為金屬船舶建造、地盤租賃（不包括倉儲）、航海設備製造及物業管理。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的聯絡工作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運營產生任何影響。

此外，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將收取的費用可提升本公司的收入，從而可對本公司截至 2019 年年度的全年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於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完成該協議後，預期廣船國際的非經營收入及本公司的總利潤將會分別按相等於總費用減去適用稅項後的金額增加。

股東應注意，由於實際會計處理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以及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2019年底出售尚需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故所示的預期財務影響僅供參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從獨立財務顧問所得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條款乃由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之間經公平磋商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廣船船業由上海凌翔全資擁有，而上海凌翔則由上海瑞博全資擁有。上海瑞博由中信泰富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船各擁有 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4)條，廣船船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獨立股東對有關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匯編資料及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之通函，預期將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中信投資」 | 指 | 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 「中信泰富」 | 指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 |

317) 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份代號：600685)；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船」        | 指 |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直接監督及管理之國有企業及國家授權投資機構。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847,685,9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9.9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船國際」      | 指 |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廣船船業」      | 指 | 廣州廣船船業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上海凌翔直接全資擁有；   |
| 「廣州廣船地塊」    | 指 | 由廣船船業擁有位於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面積約393,793平方米的地塊；   |
| 「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 | 指 | 廣州廣船地塊其中約44,800平方米即將提供拍賣的部分；   |
| 「H股」        | 指 | 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  | 指 | 由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內容有關廣船船業就聯絡工作向廣船國際應付的費用；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上海凌翔」      | 指 | 上海凌翔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上海瑞博全資擁有；   |
| 「上海瑞博」      | 指 |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信泰富及中船各擁有50%權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東  
公司秘書

廣州，2019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盛紀綱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翼初先生、閔衛國先生、劉人懷先生及喻世友先生。